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030807246 號備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共同項目	一、各項工程 行政業務	一、規劃圖說審查會主持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估驗免會)	
		二、規劃圖說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三、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主持。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四、採購簽陳核定事項						
		(一)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三)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四)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預算使用情況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有關業務報表、各項工程統計及進度報表之編造及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七、變更設計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八、設計圖說、變更設計圖說(含議定書)、預算書、變更設計預算書、動支單(含委辦)及其他表單：						
		(一)預算書內單價分析表(自辦工程)。	擬辦	核定				
		(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擬辦	核定				
		(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六)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層級						
		(一)標價合理性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決標簽呈								
1、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2、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3、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4、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定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辦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標案核准層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定			
	十一、評審或評選結果簽陳							
	(一)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三)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四)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定			
	十二、決標及訂約簽陳							
	(一)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二)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三)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四)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定			
	十三、存查續辦或另案辦理案件及已簽准案件之通知事項、蓋用印信事宜。	擬辦	核定					
二、各項工程	一、各項工程開工、完工報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施工管理	二、各項工程監工或督導之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等業務報表之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之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供給材料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六、各項工程施工中查驗、督導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工程施工中疑難問題之協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各項工程停工、展延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九、各項工程復工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各項工程勘查測量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一、工程材料、設備及人員審查及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工分項計畫書審核。							
	十二、監造、施工、品質、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或其他計畫書審核							
	(一)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下。	擬辦	核定					
	(二)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十三、監造報表、施工日誌(自辦監造)及施工進度表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保險單審核。	擬辦	核定					
	十五、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資料及矯正預防措施資料、相關檢驗報告、出廠證明文件。	擬辦	核定					
	十六、施工查核改善結果回復。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三、工程、財物、勞務估驗驗收	一、工程、財物、勞務估驗、驗收人員之指派。	擬辦	核定					
	二、工程、財物、勞務估驗請款核定							
	(一)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核定					
	(二)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核定					
	(三)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財物、勞務結算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							
	(一)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初驗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驗收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六、驗收監辦核准採書面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七、驗收缺失改善、複驗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竣工圖說(自辦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工程、財物、勞務決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十、工程、財物、勞務付款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十一、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連帶保證書核對表之審查。	擬辦	核定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替代方式及申退。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各項工程結案之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 程 企 劃 科	一、工程督導	辦理道路、橋隧、廣場、公園、路燈等各項工程督導。	擬辦		審核	總 工 程 司 核 定		
	二、工程研考	一、各項施政計畫彙編及管制考核。 二、議會施政報告彙編。 三、特定案件管制考核。 四、施政資料。	擬辦		審核	核 定		
			擬辦		審核	核 定		
			擬辦		審核	核 定		
			擬辦		審核	核 定		
	三、工程資訊業務推動及相關教育訓練	一、工程資訊業務推動。 二、工程資訊業務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擬辦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四、管線管理	一、道路挖掘許可證核發。 二、纜線附掛許可證核發。 三、核發道路挖掘許可及使用費收據。 四、搶修管線工程挖掘道路申請。 五、經路平整新鋪路段之道路挖掘申請許可。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養護工程科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養護工程科 (涉 及 路 平 專 案)	
		六、一般管線挖掘道路完工結案許可、備查。	擬辦		核定			
		七、道路挖掘修復後品質抽查驗。	擬辦		審核	主 任 秘 書 核 定	養護工程科、 政風室、採購 品管科	
八、道路挖掘違規案件通知。		擬辦		核定				
九、道路挖掘行政罰鍰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主 任 秘 書 核 定			
十、陳情案件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一、管線挖掘造成之國賠處理案件。	擬辦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法制專員			
十二、管線工程施工管理資料統計報表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副 局 長 核 定				
十三、各項挖掘管理通知及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法規、辦法及	擬辦		審核	核 定	養護工程科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要點之研擬。					法制專員		
採 購 品 管 科	一、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發包業務	一、招標及更正招標公告。	擬辦		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二、招標階段不良廠商之刊登。	擬辦		審核			
		三、總價偏低保留決標通知廠商說明。	擬辦		核定			
		四、押標金退還(未得標廠商)。	擬辦		核定			
		五、通知投標廠商審標、決標結果。	擬辦		核定			
		六、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及申訴。	擬辦		審核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	一、本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政策、制度及作業程序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公共工程各項品管統計分析。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其他	一、其他本局採購、工程品管業務配合主管及上級機關資料及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建 築 管 理 科	一、建築許可	一、建造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核准： (一)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 (二)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含工廠建築物)建造執照之核發。 (三)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含工廠建築物)之變更設計。 (四) 除(一)(二)(三)目以外之建築物(不含雜項工作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二、雜項執照之核發： (一) 圍牆。 (二) 山坡地整地。 (三) 除(一)(二)目以外之雜項工作物。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擬辦	核定				
		三、拆除執照之核發。	核定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造許可證及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核備。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二、施工管理	六、建造執照遺失補發或配置圖套繪，或建造執照內容錯誤更正。	核定					
		七、各項建築執照退補案件之處理。	核定					
		八、興建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九、有關軍事管制區建築案件之核轉軍方審核。	擬辦	核定				
		十、道路排水系統聯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開工報告核備或開竣工展期核准。	核定					
		二、施工安全措施圖說核備。	核定					
		三、施工中檢查勘驗。	核定					
		四、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許可。	核定					
		五、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使用許可	六、建築會勘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七、建築工程施工中危害鄰屋無涉公共安全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建築爭議事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使用執照之核發：						
		(一)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二)六層以上集合住宅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除第(一)目第(二)目以外之建築物。	擬辦	核定				
		二、舊有合法房屋申領使用執照。	擬辦	核定				
		三、使用執照或建築圖遺失補發。	核定					
		四、其他	一、建築師開業登記。	擬辦	核定			
	二、建築師及營造業執業登記與管理。		擬辦	核定				
	三、建築師及營造業違規懲處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認定與調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六、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營造業申領證冊及換證。	擬辦		核定					
八、營造業變更登記。	擬辦		核定					
九、營造業晉升等級。	擬辦		核定					
十、各種建築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建築法令之釋疑轉頒。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十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使用管理科	一、建築物使用管理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擬辦	核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合法房屋認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室內裝修許可。	擬辦	核定				
		五、廣告招牌申請許可及管理。	擬辦	核定				
		六、建築物耐震防災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照審查。 (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擬辦	核定				
		八、各目的事業機關立案會審案件。	擬辦	核定				
	二、違章建築處理	一、違建處分之處理及會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二、一般違章建築之拆除及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專案違章建築之拆除及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認定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共安全查核及違規使用檢查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或違規使用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逾期未申報或違規使用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制止不從，公告停止使用及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建築物撤銷停止使用或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危險建築物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室內裝修違規行為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八、室內裝修違規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十、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十二、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機械遊樂設施報備列管。	擬辦	核定						
新	一、土木行政	一、道路行政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建 工 程 科	二、廣場新建工程。 三、廣場借用事項： (一)借用活動或展覽 16 至 29 天者。 (二)借用活動或展覽 8 至 15 天者。 (三)借用活動或展覽 7 天以下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	一、查詢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與地政事務所間之查詢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人民陳情案件法令已明文規定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製作工程受益費清冊或報表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	一、請地政局提供用地範圍地籍圖或地籍暫為分割圖及清冊。	擬辦	核定				
		二、編製徵收(或撥用)計畫書、相關清冊、圖、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或單位)核章(或核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函送徵收(或撥用)計畫書至地政局申請徵收(或撥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撥用移轉同意。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土地取得公聽會、協議價購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核定		
		七、用地費請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核定		
		八、財產登記。	擬辦	核定				
		九、補償費、救濟金、獎勵金等異議案件處置或回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地上改良物(建築物、農作物、雜項物等)補償費、救濟金、獎勵金造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建物之救濟金及自行搬遷獎勵金或協議價購之土地通知領款。	擬辦	核定				
		十三、建物之救濟金及自行搬遷獎勵金，拒領者提存法院或保管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民間贈與土地及產權移	函捐贈者同意土地及產權移轉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轉登記							
養護工程科	一、道路管理 維護工程	一、道路、橋樑、水溝之維護管理及准駁業務。 二、路權核發。 三、區公所提報災後復建工程審核及經費核定。 四、違反自治條例、規則、辦法、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行政處理。 五、人行天橋、地下道認養。 六、道路、橋梁定期維護。 七、搭排新設核發。 八、申請搭排展延。 九、新建房舍公共設施未完竣，工程保證金繳交及退還。 十、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道路修補行政	一、道路行政管理。 二、民防一般搶修中隊之義務。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三、管線管理	一、共同管道之維護管理。 二、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公園管理科	一、行政管理	一、公園(含綠地)、路燈、行道樹等接管及一般維護事項。 二、公園(含綠地)、路燈、行道樹等資料整理統計。 三、路燈新設、遷移、容量改裝、路燈照明及安全維護及台電建議路燈線路修護事項處理。 四、違反自治條例、規則、辦法、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行政處理。 五、公園(含綠地)認養、考核、委託代辦預算事宜。 六、公園、綠地借用事項： (一) 借用活動或展覽 16 至 29 天者。 (二) 借用活動或展覽 8 至 15 天者。 (三) 借用活動或展覽 7 天以下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苗圃管理	一、各類花木盆栽之培育。 二、花木供應之核發。 三、苗圃設備及農機具之修繕維護事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副 大 隊 長	科 長/ 大 隊 長	局	長		
		項。 四、苗圃工作日報表。	擬辦	核定				
工 務 大 隊	一、行政管理	一、道路、路燈、公園、綠地等接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道路、路燈、公園、綠地等資料整理統計。	擬辦	核定				
		三、各項養護工程資料之普查統計。	擬辦	核定				
		四、管線業務申請許可會核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項養護工程工作日報表。	擬辦	核定				
		六、各項養護工程成果彙報。	擬辦	核定				
		七、養護工程車輛調派及油料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八、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單處理及簽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市民建議養護事項之處理及答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瀝青、砂石料、級配料（瀝青刨除料）、美瀝包及回收地磚……等材料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核定		
		十一、各項公共設施損壞賠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材料之登錄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一般工程	一、災害搶修事項。 二、民防工作隊搶修道路橋樑。 三、道路破損修補。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路燈管理及維護	一、本市既有路燈照明之管理維護。 二、台電建議路燈線路修護事項處理。 三、公園、綠地、車行地下道照明及人行地下道水電系統維護。 四、路燈照明及安全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園、綠地、行道樹之管理	一、補助各區工程案件與零星工程現勘及審核。 二、公園、廣場、綠地、行道樹及兒童遊戲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事項。 三、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公共設施建議請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